

市人民检察院 筑牢廉洁防线

去年以来,市人民检察院以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为抓手,切实推动干警转变作风,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打造阳光司法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

加强学习贯彻,强化宣传引导。2019年8月以来,该院党组召开专题会议对“三个规定”、《关于建立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以及《关于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若干问题的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专题学习,引导干警从“要我填”的不敢不愿向“我要填”的积极主动转变,深入推进“三个规定”落地生根。

压实主体责任,规范组织填报。院领导班子带头如实填报重大事项,各部门负责人按照填报要

求,全程督促本部门干警做好每月记录填报工作。检务督察处监督各部门每月定期报送当月的填报情况,确保“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常态化、规范化。同时安排专人保管记录表并存放指定文件柜,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查阅,确保绝对保密。

开展专项督察,建立长效机制。检务督察部门不定期对各部门落实执行重大事项填报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对个别部门负责人长期“零报告”的情况进行谈话教育,对填报事项不规范、不完整、不符合填报要求的,按照规定重新填报。根据市人民检察院各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检察院的填报情况,定期通报,并及时分析、解决填报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填报工作持续开展,倒逼“三个规定”有效落实。 吴佳迅

市司法局 打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为更好地服务全市工作大局,打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市司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以作风转变为突破口,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增强法律服务实效。

市司法局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起草并提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涉及民企政策合规性和落实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对有关实施细则或配套措施逐项排查。积极发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职能,联合市工信局印发《关于对全市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发展环境问卷调查的通知》,向各县、区企业发放调查问卷600余份,并召开12家民营企业代表参加的涉及民营企业政策合规性和贯彻落实情况座谈会,面对面倾听企业对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意见建议,结合企业诉求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废止、修改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避免惠企政策被原有规定堵住、卡壳等现象发生。

持续做优做强“法治体检”,为企业量身定制法律服务。该局联合市律师协会于2018年11月启动企业“法治体检”活动,组织全市骨干律师深入民营企业,现场接受法律咨询。2019年,该局充实律师人员,完善服务机制,为企业出具

“体检报告”、规范性意见书,用更加专业化、精细化的法律服务,帮助企业堵塞漏洞、防化风险。今年疫情期间,该局选派2名县级干部到分包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局长带领人员实地走访企业,深入宣传、讲解我市支持企业发展、稳定经济增长30条措施和律师公益服务内容;优化线上服务,通过网络问诊、微信公益普法群、顾问单位视频会议、智能法律咨询软件等多项措施,对企业面临的疫情防控、生产经营、劳务用工等现实问题,提出法律解决方案,切实帮助企业平稳有序复工复产。

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六稳”“六保”工作,8月31日,市司法局召开影响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动员部署会议。会议通报省司法厅列举的4类15项需要重点整治的问题清单,要求整治服务质量不优、执法不规范质效不高、执法监督不力、司法行政干警及律师违纪违法4项重点问题,强调要将整治责任分解到具体科室、人员,认真客观总结经验,注重形成长效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依靠法治破除发展瓶颈、汇聚发展优势、增强发展动力,有效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许乐

舞阳县将集中整治 执法司法突出问题

从9月至今年年底,舞阳县将开展影响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

此次集中整治聚焦影响营商环境尤其是企业反映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并结合推进法治建设、深化改革创新、建强政法队伍,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执法司法

质效、改观法治环境。

舞阳县通过成立集中整治办公室,制订实施方案,建立案件台账、问题台账,层层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全面落地见效。同时,以公布举报电话、公布电子信箱,接受来信来访等方式,健全反映问题受理、调查、反馈机制。 李熔金

召陵区司法局 法治电影进乡村

8月31日,召陵区司法局组织人员走进召陵区翟庄街道柳庄村,开展法治微电影巡演活动。

据了解,召陵区司法局紧密结合当前普法教育、精准扶贫、文化下乡等主题,甄选一批富有时代气息、贴近生活、教育性与观赏性高度统一的法治微电影,在辖区开展全覆盖法治宣传,提高居民对法治宣传的知晓率。 袁艺丹

在当天的法治微电影巡演活动现场,该局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还通过悬挂普法条幅标语、发放普法书籍、摆放普法宣传展板、设立法律咨询台、推广“许慎故里召陵普法”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大力宣传宪法、民法典、食品安全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内容,取得“巡演一村、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孟庙司法所 送法进校园

8月27日下午,郾城区司法局孟庙司法所组织人员走进漯河技师学院,为全校新生送去一场法治教育报告会,并邀请郾城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为学生上法治课。

报告会上,孟庙司法所两名社区矫正对象讲述自己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经过,深刻反省自己误入歧

途的思想根源,以亲身经历的惨痛教训为同学们敲响遵纪守法的警钟。随后,检察官围绕“预防青少年犯罪”的主题,教育、引导学生自觉学法、守法,用法律规范自身言行,提高辨别是非能力的同时,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学会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梁金桥

开栏语:

公诉人,也称国家公诉人,即代表检察机关行使公诉权的检察官,一个优秀的公诉人是怎样炼成的?从今天起,本报将陆续刊登我市优秀公诉人先进事迹,让社会公众了解检察公诉职能,进一步理解、关心和支持公诉工作。

青春在公诉台上闪光

——记“全省优秀公诉人”付梦琳



付梦琳送法进校园。

王剑 摄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杜浩杰

站在三尺公诉台上,唇枪舌剑,她是法庭上不退缩的正义卫士;走近未成年人,柔肠百转,她是未成年人成长路上的温暖守护者。

从检6年来,她办理各类刑事案件400多起,阅卷、提讯,制作审查报告、法律文书,参加庭审,她对任何一个环节都严格要求,从事实认定到法律适用,从法律推理到阐述论证,从案件审查到法庭辩论,她总是一丝不苟。她就是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全省优秀公诉人”付梦琳。

宽严相济办好案

“检察系统办案,讲究专业、敬业、钻业,认理、认法、不认人。”付梦琳说,办理案件,宽严相济的尺度必须要把握好。

现年33岁的她,曾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研究生,2014年3月,通过公开招聘进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工作。参加检察工作后,她不断在实操中提升业务素质,快速从一名检察新兵成长为公诉

能手。

宽,彰显司法温度。2014年,付梦琳依法受理一起未成人盗窃案件。通过阅卷、接触犯罪嫌疑人,她发现犯罪嫌疑人王某是临时起意实施的盗窃行为,事后非常懊悔。当时,王某正处在高考前夕,如果案件处理不好,将会影响他一生的走向。

经过细致考察了解,她依法对王某做出附条件不起诉处理,多次对王某进行心理疏导,并为王某制订跟踪帮教方案,帮助其重返校园。在当年的高考中,王某如愿考上了理想的大学。该案也被评为首届全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精品案件。

严,体现司法力度。2015年10月,她办理一起强奸、猥亵儿童案,因受害人报案晚导致大量重要证据灭失、取证困难,加之犯罪嫌疑人罗某某拒不认罪,诉讼一度无法进行。该案涉及两名未成年受害人,案发后两个家庭几近崩溃。

为惩戒犯罪分子、还被害人及其家属一个公道,当时已经怀孕6个月的她,常常加班到深夜,并多次到偏远乡镇调查取证。其间,犯罪嫌疑人家属纠

集多人阻挠、辱骂,受害人家属也多次找她哭诉,其中一名受害人的父亲出于气愤甚至提出要犯罪嫌疑人报复。

面对复杂的情况,付梦琳一面细致地对双方释法说理,一面耐心安抚被害人家属情绪,推动案件办理。最终,该案提起公诉时由2款罪名更改为3款罪名,法院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全部予以认定,依法对罗某判处8年有期徒刑。

真心付出为孩子

未成年人由于年龄偏小、社会阅历浅、缺乏家庭监护等原因,很容易受到各种不良因素的影响,从而走上犯罪的道路或者不幸成为受害者。

为帮助这些未成年人,2018年,付梦琳和该院干警共同努力,在临颍县建成全市首个未成年人帮扶教育基地,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教育感化。

同时,付梦琳还积极创新工作模式,不断拓展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触角,参与起草《关于建立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权益保护社会化体系的实施意见(试行)》及《关于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做好衔接工作的意见(试行)》,并成功促成与有关单位会签,使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权益保护社会化体系建设方面迈上新台阶。目前,付梦琳作为临颍县王孟一中的法治副校长,积极致力于做好未成年人法治宣传和犯罪预防工作。

2016年9月,由省人民检察院主办的“河南省检察机关关爱留守儿童”启动仪式在临颍县南街村举行,临颍县人民检察院作为协办单位,指派付梦琳作为宣讲人。为达到最好的宣讲效果,一个月里,她加班加点地准备、排练,从宣讲稿的起草、修改、ppt的制作,到宣讲的排练,每个环节她都精益求精。

当时她在哺乳期,尚在襁褓的孩子一直哭闹,家人便将孩子抱到排练场外,让她趁休息时去抱抱孩子。她知道,自己的付出,是为了更多孩子的幸福,这一切都是值得的。

细致入微办要案

作为业务骨干,2018年,她参与办理一起重大案件,该案涉及事实多、人员多,案情复杂。同时,该案为异地管辖,在打击保护伞、铲除经济基础、庭审的组织、舆情的管控等方面都需要统筹解决,任务艰巨。在审查起诉阶段,付梦琳与专案组成员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团队完成数十名犯罪嫌疑人的提讯工作及100多万字审查报告的制作。

为保证精准指控犯罪,付梦琳对全案100余册卷宗进行耐心细致审查,定性了该组织的犯罪事实。庭审中,付梦琳有力的指控、答辩工作获得各界好评。同时,由她负责起草、撰写的公诉意见,在有利指控犯罪的基础上加入了法庭教育的内容,多名被告人听到当庭悔悟不已,表示认罪认罚不上诉,庭审实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该案获评“全省十大精品案件”。

从检6年来,付梦琳凭借自己不懈的努力和持续付出,完成从公诉新兵到业务能手的转变。不久前,在全省检察机关第十一届优秀公诉人竞赛中,付梦琳从全省70多名公诉尖兵中脱颖而出,获得“全省优秀公诉人”荣誉称号。

“检察官是我梦想的职业,一路的成长蜕变中有苦、有泪、有辛酸,但更多的是满足与自豪。我是人民检察官,以人民的名义守护社会公平正义是我一生的追求,我将继续前行。”付梦琳说。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秩序管理大队女子骑警队

获“河南省巾帼文明岗”称号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记者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获悉,日前,该支队秩序管理大队女子骑警队被省妇女联合会授予“河南省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秩序管理

大队女子骑警队成立于2018年2月24日,是全省首支女子骑警队,由20名队员组成,均是通过层层选拔的高素质人才。女子骑警队从训练科目到列装执勤,完全参照男子骑警的训练标准和工作内容,是市区交通安全保障的一支主

力军。该队成立2年来,出色完成了“两会”“食博会”“十九大安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保”等重大安保工作。

同时,她们坚守护学岗、参与校园普法,走进社区、街道、企业等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自编自演与交通安全

有关的文艺节目,引导市民文明出行……截至目前,女子骑警队已走进全市43所中小学、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活动37次,走进社区、街道、企业等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活动100余场。

舞阳县司法局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效能

自“放管服”改革工作开展以来,舞阳县司法局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效能,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规范权责,简化办事流程。制订公证、法援、律师事务所办事指南,明确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注意事项以及办事人员行为规范、服务标准,积极落实“最多跑一次”的工作要求。深入开展法律服务领域作风整顿,倾听群众意见,明确具体整改办法和措施,确保整顿活动收到实实在在的效果。

加强监管,保障服务质量。建立完善监管制度,成立联合检查小组,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不定期对全县4

家律师事务所、3家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司法鉴定所、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抽查,督促各单位工作人员规范服务,并开通监督电话、局长信箱、网站留言板等,方便群众投诉、反馈。

依托平台,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将涉及为民服务的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等职能窗口搬至县为民中心大厅,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依托“法治舞阳”微信公众号、一村一法律顾问微信群等平台,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投诉处理等在线服务,最大限度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便捷性、普惠性。 戴 齐



8月27日上午,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参加义务献血活动。

张迪 摄

民法典与合同实质正义的实现

日常生活离不开民事交易,民事交易离不开合同。尽管民法典严格贯彻合同自由的原则,将当事人自愿作为法律赋予合同具有约束力的前提和条件,但在实践中,也存在合同一方利用优势地位损害合同另一方利益或者通过合同将自己应承担的风险转嫁给另一方的情况。为此,民法典采取大量措施来维护合同的实质正义。

加强对格式条款的规制。首先,民法典明确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再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否则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作为合同的内容。其次,民法典明确规定提供格式

条款一方为排除对方主要权利以及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而制作的格式条款,均应认定无效。最后,民法典还特别规定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做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完善国家订约合同制度。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国家根据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或者其他需要下达国家订货任务、指令性任务时,有关民事主体之间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因此,在接到国家的订货任务或者指令性任务后,相关企业就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订立合同,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增设情势变更制度。所谓情势变更制度是指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解除合同,民法典将情势变更制度上升为立法规定。明确禁止高利贷行为。民法典首

次以法律形式明确禁止高利贷行为,人民法院应据此认定高利贷合同无效。对于高利贷的认定标准,民法典本身未明确规定,而是需要通过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界定。最近,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文,明确提出要修改完善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坚决否定高利转贷行为、违法放贷行为的效力。 市司法局提供

